108 年度宜蘭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壹、補助對象：

本計畫所稱設籍前新住民，需與設籍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包括以下情形：

一、 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新住民。

二、 喪偶之設籍前新住民。

三、 離婚且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新住民。

貳、經費來源：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參、補助原則：

一、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生活補助：申請人其家戶應列冊本縣低收入戶第一款，另申請人應符合本縣低收入戶有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等相關規定，得依需求提出申請。

二、 設籍前新住民醫療補助：具下情形之一者，得於就醫或出院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申請。

(一)本縣列冊低收入戶。

(二)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

(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以最近三個月所生之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累計達新台幣5萬元以上者。

三、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急難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若新住民家戶已提出申請者，個人不得重複申請。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即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四、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喪葬補助：申請人其家戶應列冊本縣低收入戶。

五、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產婦營養補助：申請人其家戶應列冊本縣低收入戶。

肆、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生活補助：比照本縣低收入戶第一款類別家戶每人每月發放家庭生活補助費用。

二、設籍前新住民醫療補助：比照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及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辦理。

1. 列冊低收入戶者：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

2.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80%。

3. 非屬前二款，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以最近三個月所生之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累計達新台幣5萬元以上者，補助70%。

4. 補助項目為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

5. 本補助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整。

三、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比照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核發縣民急難救助及傷病慰問金標準表辦理，符合者依實情核發急難救助金3,000元至2萬元。

四、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喪葬補助：比照本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辦法辦理。
(一)列冊低收入戶第一款及第二款者，每人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
(二)列冊低收入戶第三款者，每人補助新台幣1萬5,000元整。
五、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產婦營養補助：比照本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品補助要點辦理。
(一)嬰兒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補助產婦營養補助金10,000元。
(二)懷孕滿五足月以上之早產兒、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雖未完成新生兒戶籍登記者，仍得申領。

伍、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生活扶助自實施期間，得隨時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喪葬補助及產婦營養補助，於事時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應備文件：
(一)必備文件：
1.申請表及領據。
2.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居留證影本。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實際狀況提供）
1.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1)簡述病情及入出院日期。
(2)醫療處遇項目。
(3)無法使用健保給付原因。
2.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明細收據正本(醫療費用收據須與醫療費用明細一致)。
3.死亡證明書正本、除戶謄本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4.加蓋公司(商號)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用相關收據影本。
5.失業、失蹤、入獄、服役或其他原因應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6.出生證明或醫院證明書。
三、撥款方式：生活扶助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喪葬補助及產婦營養補助，依申請按次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陸、申請及審核事項：
一、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申請文件不全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該申請。
二、生活扶助經審核通過後溯及至受理申請月份生效，至多補助至當年度十二月底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家屬或關係人，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主動向本府社會處申報。本府社會處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自次月起停止扶助，如有溢領者，應繳回或追回溢領補助費用：
(一)已取得本國籍身分者。
(二)申請人或補助對象戶籍遷出本縣。
(三)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在六個月以上者。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異動者。
(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
四、如提供不實資料者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者，本府社會處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回補助。
五、受補助者經書面通知應繳回溢領補助費用時，應以現金一次或分期繳回溢領補助費用，屆期仍未繳回者，本府社會處亦得按月抵扣申請人本人或戶內人口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因受補助者本人死亡而溢領生活扶助費時，其法定繼承人應繳回溢領補助費用。
六、本府得視申請狀況派請社工訪視，申請人不得拒絕，拒絕訪視者不予補助。

柒、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處定之。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本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縣（市）醫療補助辦法、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核發縣民急難救助及傷病慰問金標準表、本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品補助要點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